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03號

原告 至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進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陳奕霖律師

被告 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弘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5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通知兩造應於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提出原證5（見本院卷一第53至59頁）、被告應提出被證4（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4頁即第461至466頁）之證據原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